###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招标编号：XJXZYL-HW20210201-0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新源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137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3248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_Toc2947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_Toc20630)

[1.评标方法 2](#_Toc18858)

[2.评审标准 2](#_Toc10871)

[3.评标程序 2](#_Toc2544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1032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_Toc17761)

[1. 一般约定 2](#_Toc14805)

[2.合同范围 4](#_Toc3076)1

3.合同价格与支付 [4](#_Toc3974)1

4.监造及交货期检验 42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2](#_Toc15549)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2](#_Toc24228)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2](#_Toc29938)

[**第二卷 2**](#_Toc22743)

[**第五章供货要求 2**](#_Toc30190)

[一、产品需求一览表 2](#_Toc19651)

[二、技术性能指标 2](#_Toc5061)

[三、检验考核要求 2](#_Toc32318)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2](#_Toc71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_Toc26371)

[目 录 2](#_Toc19426)

[**一、投标函 6**](#_Toc20862)**8**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6**](#_Toc9548)**9**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7**](#_Toc15727)**0**

[**四、联合体协议书 7**](#_Toc13843)**1**

[**五、投标保证金 7**](#_Toc21996)**2**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_Toc12866)**3**

[**七、分项报价表 7**](#_Toc7690)**4**

[**八、资格审查资料 7**](#_Toc31497)**5**

[**九、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_Toc23291)**5**

[**十、技术支持资料 8**](#_Toc3717)**5**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_Toc4409)**5**

[**十二、其他资料 8**](#_Toc10963)**5**

**第一卷**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11楼11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月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ZYL-HW20210201

项目名称：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96289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 1 | 3442150.00 | 批 | 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小学智慧黑板及网络教室用计算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2 |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二标段） | 1 | 6186750.00 | 批 | 第七中学智慧黑板及网络教室用计算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2月9日起至2021年2月20日，每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5:30-19:30时（京时，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11楼1102室；

方式：来人领取；

售价：200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3月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18楼1808室；

1. **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携带证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经营范围需符合本项目要求，三证合一）；企业2019年或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除外）原件；近半年完税证明原件；近半年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上述证件资料须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缺一不可。

（2）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源县教育局

地 址：新源县恰普河路073号

联 系 人：库满拜

联系方式：18599678216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11楼1102室

项目联系人：王少伟

联系方式： 15509992621

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 称：新源县教育局  地 址：新源县恰普河路073号  联系人：库满拜  电 话：18599678216 |
| 1.1.1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11楼1102室  联系人：王少伟  电 话：15509992621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一般公共预算，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清单所示范围，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
| 1.3.2 | 交货期 | 60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
| 1.3.3 | 交货地点 | 新源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2021年2月21日12:00前 |
|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Email:[271405989@qq.com](mailto:1481626962@qq.com)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标的、工期、质量、质保期、付款方式、技术及商务服务条款。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标★参数只接受正偏差，如有一项负偏差，该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技术参数”按0分计；  非标★参数接受负偏差的最高项数为5项；超过5项的，该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技术参数”按0分计；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开标前15天 |
|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Email:[271405989@qq.com](mailto:1481626962@qq.com)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开标前15天 |
|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Email:[271405989@qq.com](mailto:1481626962@qq.com)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开标前15天 |
|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Email:[271405989@qq.com](mailto:1481626962@qq.com)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定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344215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肆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账 号：107083061966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财务电话：13309990709  注：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经查实投标人虚报投标参数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两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指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指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不允许 |
| 3.7.3（2）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光盘一张、U盘一份。  其他要求：  1、电子光盘、U盘与正本密封在一起，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2、**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供；未同时提供的，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新源县教育局  招标人地址：新源县恰普河路073号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XJXZYL-HW20210201-01  在2021年3月8日16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3月8日16时00分（京时）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18楼1808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公示期满后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一）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提供，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以备随时查验：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均须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2）企业营业执照原件（要求投标人具有上述产品生产经营范围，三证合一）；  （3）企业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除外）原件；  （4）近半年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5）近半年完税证明原件；  （6）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7）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 （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8）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二）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封套上是否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正顺序依次唱标。  **备注：上述证件原件齐全有效、密封情况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期限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或银行汇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供货安装完成经使用方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后退还(不计利息)。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0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费：中标方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 2011] 534号）文规定计取。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产品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提供三年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4小时；  **2、为确保投标人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第五章供货需求；**  **3、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注：本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产品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

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

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出具财务状况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证件完备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量目标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

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  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质  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投标产品的业绩要求  （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35分  投标报价：3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2.2.3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商务评分标准35分 | 投标产品的业绩  （6分） |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以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金额大于等于本项目预算的，每份得2分；合同金额小于本项目预算的，每份得1分；  **注：该项满分6分，超出按满分计算；须提供采购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方案成熟度  （9分） | 1. 为保证所投智慧黑板产品方案的成熟稳定，要求所投智慧黑板厂家提供权威网站市场占比证明（1）三年排名第一的得3分；（2）两年排名第一的得2分，（3）一年排名第一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查询链接及截图，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鲜章）； 2. 为保证所采购云桌面教学系统的先进性，所投云桌面教学系统连续五年以上通过国家教育相关部门的解决方案评选，提供连续五年证书得3分，提供连续四年证书得1分，三年及以下不得分。   3、为保证所投云主机服务器、学生云终端、教学管理软件整套方案的成熟稳定，要求所投设备厂商提供中国云桌面解决方案市场占有率排名证明：（1）三年排名第一的得3分；（2）两年排名第一的得2分，（3）一年排名第一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如CCW、IDC等的报告进行证明并加盖厂商鲜章）。 |
| 培训方案  （2分） | 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其他形式培训，培训方案完整合理，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打分；优2分，良1.5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产品性能及质量  （9分） | 1.产品的性能优良，生产工艺先进性；优3分，良2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2．为了便于管理和维护云机房，所投云机房集中管理中心必须可以支持管理所有云机房。可以统一界面展示云机房使用情况，并生成报告。可以承诺无缝对接并有承诺函加盖厂家鲜章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为保证整个云桌面系统的兼容性，便于管理员维护。所投云主机服务器、学生云终端、教学管理软件、键盘鼠标、交换机为同一品牌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体系  （6分） | 1.质保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带★号产品每增加一项加0.5分，满分2分；  2.有应急处理措施且处理措施得当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质保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满分2分；  4.对过保修期后的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和处理方法，满分1分（参考指标包括维修响应时间，技术力量、维修服务队伍规模等）； |
|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的完整性  （3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及资料提供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1.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是否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优2分，良1.5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2.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优1分，良0.5分，一般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2.2.4  （2） | 技术评分 标准  35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12分） | 该评分项基本分6分；其中：  标★号参数均满足招标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该参数只接受正偏差，正偏差每项加1.5分，最多加6分；标★参数如有一项为负偏差的，该评分项按0分计；  非标★号参数接受负偏差的最高项数为4项，负偏差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负偏差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项的，该评分项按0分计；  注：1、该评分项最终得分以上述两项参数得分的差值为准；2、投标人的参数编写必须严格尊照所投产品实际功能，严禁投标人为取得加分随意更改投标参数，评标委员会保留通过网络核查产品参数的权利，经查实如有投标人虚报参数，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参数中要求的对应证明材料（功能截图，资质证书、检测报告等）不提供的，漏报技术条款的，要求加盖印章不加盖的视为该条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2.2.4  （3） |  | 产品演示（15分） | 开标现场提供实物演示，投标时现场演示环节根据演示项目打分，不能提供样品现场演示，本项不得分。  **一、云机房产品演示6分**(演示教学终端不少于2台)  1. 切换教学环境:可实现一键切换教学环境，比如说第一节课老师上课结束后，第二节课老师直接点击进行镜像切换，并考察切换速度快慢。功能完善得1分，否者不得分；  2. 终端支持完全离线模式，即在云终端控制器连接中断时，依然可使用当前正在使用的镜像环境，保障业务连续性。功能完善得2分，否者不得分；  3.微课中心:是否有微课中心功能；功能使用是否便利。功能完善得1分，否者不得分；  4. 随堂测试:系统是否能够提供随堂测试功能，包括试题导入，选择，提供多种答题方式，能够实现客观题成绩自动统计。功能完善得1分，否者不得分；  5. 运维工具:系统是否提供云桌面系统检测工具，打开系统自带部署检测工具，该工要能够自动识别安装部署与日常运行中的常见问题，考察是否具备。功能完善得1分，否者不得分；  二、智慧黑板演示9分：  1.为便于学校听课评课，白板软件自带评课功能，在白板软件中，可直接打开评课，老师通过二维码扫描即可快速进行评课，评课后在学校平台可直接显示评课统计结果。为保证使用稳定性，必须在白板软件界面下，平台需与设备为同一厂家。功能完善得1分，否者不得分；  2.积极响应名校网络课的政策需求，软件需带直播课堂功能，老师可在白板软件中提前创建直播课堂，并关联个人空间中的课件，生成听课码，学生只需微信扫码即可快速加入直播课堂，老师还可实时下发客观答题，学生可远程实时互动答题，并进行课堂发言和同步板书书写。功能完善得1分，否者不得分；  3.为了方便教学反思，支持在白板软件中一键对课堂进行内容实录并选择上传平台，可对实录内容进行语音识别，转化为文字。支持对实录的课件根据课件翻页时间自动切片打点，包括翻页、跳转至任意指定页、支持画笔、橡皮擦、撤销等工具的调用，互动教学游戏中所有元素都可二次拖动，方便对课件进行预览学习。功能完善得1分，否者不得分；  4.出于方便教师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软件需支持对音频、视频文件进行关键帧标记，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功能完善得1分，否者不得分；  5.为方便老师讲解古诗词，需提供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古诗词、古文资源，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朗诵音频等。且对内容进行二次编辑 如：添加古诗词原文，更改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便于输出特色性教学文案。功能完善得1分，否者不得分；  6.为便于老师对学生的期末总结，帮助老师减负增效，软件需支持学期末自动生成评价功能，可根据日常评价自动生成学期末评价，供教师参考。功能完善得1分，否者不得分；  7.为便于智慧黑板设备管理和教学的统一性，要求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中智慧黑板设备的集中控制管理平台必须兼容和对接教育局现有设备平台系统并进行现场演示。功能完善得3分，否者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及技术实力  （3分） | 产品整体配套性、可靠性、稳定性是否最佳化。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打分；优3分，良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投标产品的可操作  及可维护性  （3分） | 产品可操作性、升级维护方案是否满足用户需求。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打分，优3分，良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2分） | 提供供货装配、包装、运输方案、专业人员配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方案较清晰、完整，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优2分，良1.5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2.2.4  （4）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 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 1.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产品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产品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 1.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产品：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产品、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产品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产品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产品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产品、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产品安装完成后，对合同产品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产品调试完成后，对合同产品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产品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产品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产品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产品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产品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产品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产品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产品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产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10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 1. 交货款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产品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 1. 验收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2. 结清款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产品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产品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产品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产品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 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 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产品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 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产品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 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 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产品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 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产品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 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产品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 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产品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产品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 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产品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 对合同产品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产品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产品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 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产品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产品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产品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产品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产品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产品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产品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 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产品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产品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产品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产品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产品应整套装运。该产品安装、调 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产品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产品名称、 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产品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产品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产品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产品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产品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 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产品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产品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 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产品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产品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开箱检验**

### 6.1.1 合同产品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产品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产品交付时；

（2）合同产品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产品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

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产品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 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产品交付时进行，则合同产品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产品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产品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产品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 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 时合同产品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 合同产品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产品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 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产品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产品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产品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产品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 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产品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产品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产品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 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产品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产品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产品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 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产品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

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产品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产品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产品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产品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产品，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产品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产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产品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产品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验收**

6.4.1 如合同产品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

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产品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产品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产品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产品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产品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产品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产品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产品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产品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产品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产品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产品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产品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产品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产品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产品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产品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产品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产品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产品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产品仍未进行考核

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产品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产品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产品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产品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产品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产品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

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 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产品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产品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 定地运行，且合同产品（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产品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产品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产品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 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产品正常运行 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 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产品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产品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产品由于设计、制造、 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

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产品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产品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

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 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产品（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产品安装、调 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产品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产品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产品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产品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产品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产品超过 3 个月；

（2）合同产品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 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 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 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甲 方：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乙 方：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就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1.货物明细

甲方采购物品数量及物品品牌、材质、质量要求、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说明等具体情况详见清单及技术性能参数表。

1. 商务和技术偏差要求

本项目所有产品的商务指标只接受正偏差，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技术指标标★参数只接受正偏差，非标★参数接受负偏差的最高项数为5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正偏差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 交货时间

交货期： 日历天；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 )，其中包含产品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操作培训、税金、服务费、维修费等全部费用。

5.甲方权利义务

5.1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5.2甲方组织人员对产品进行检查及验收。

6.乙方权利义务

6.1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明细单，其中包括产品名称、图片、品牌、材质、规格、质量、型号、数量、价格、说明等信息，提交甲方进行审查，乙方供货必须按照合同后附清单及参数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6.2乙方按时交付订购的产品。

6.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说明书及环保检测报告,供甲方进行检验，甲方检验产品、材料不符合约定或达不到国家标准的，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

6.4乙方负责免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场所。双方组织到货验收。乙方自行负责产品保管，甲方可以向乙方免费提供产品保管场所并使用到项目验收结束。

6.7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产品的免费修理。

6.8乙方在超过质保期后继续负责产品修理。

7.交付

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产品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签发收货清单，买方不负责保管和卸货，但可并免费向卖方提供保管场所，由卖方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

8.检查及验收

8.1产品的验收以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及同行业标准为评定验收标准。

9.质保约定

9.1乙方为所售产品提供3年质保期，质保期从甲方对所有产品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9.2质保期内，产品产生问题的，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做出响应并于2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修复及操作培训。若甲方人为损坏或超过质保期，仅收取材料费。

10.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合同签订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11.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11.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货物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的0.5%作为处罚，逾期10天乙方仍不能如约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2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3乙方提供的产品经甲方检验不合格，乙方不予更换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2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4乙方未能按约定的数量提供投标函中承诺的产品款式或未按照产品清单参数提供产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同等或高档次产品，但此行为视为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该产品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11.5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投标函中承诺的产品款式的，须向甲方支付该产品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更换为投标函中承诺的产品款式，如拒不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6乙方在运输、保管过程中，因保管不当、操作失误导致产品出现问题，乙方隐瞒不向甲方说明或者经甲方指正，仍不予更换，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20%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7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甲方通知超过2小时，乙方仍未派人修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修复，产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质保期满后，质保金有剩余的，转化为甲方资产，不再向乙方支付。

12.付款方式

12.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12.2 本合同的付款采用：转账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

**12.3 合同价款的支付：全部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剩余合同价格的3%，质保期满后支付。**

13.知识产权

13.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的知识产权。

13.2如乙方提供产品，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4.商业秘密

14.1对于在履行过程中，乙方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要保密，不得利用商业秘密为个人、家庭及其他成员、组织谋取私利。

14.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甲方资料、机密等信息透露给他人或在网上发布。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以及相关人员赔偿相应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15.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6.其他事项

16.1《产品明细单》作为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住所地：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 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产品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二卷**

# **第五章供货要求**

### **产品需求一览表**

**详见附件**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产品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禁止投标人原文复制招标参数；**

**3、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羆肇蒆薃肈节莂蚂螈肅芈蚁袀芁膄蚀肃肃薂蚀螂荿蒈虿袅膂莄蚈羇莇芀蚇聿膀蕿蚆蝿羃蒅螅袁膈莁螄羃羁芇螄蚃膇芃螃袅罿薁螂羈芅蒇螁肀肈莃螀螀芃艿蝿袂肆薈衿羄节蒄袈肇肄莀袇螆芀莆蒃罿膃节蒂肁莈薀蒂螁膁蒆蒁袃莆莂蒀羅腿芈蕿肇羂薇薈螇膇蒃薇衿羀葿薆肂芆莅薆螁聿芁薅袄芄薀薄羆肇蒆薃肈节莂蚂螈肅芈蚁袀芁膄蚀肃肃薂蚀螂荿蒈虿袅膂莄蚈羇莇芀蚇聿膀蕿蚆蝿羃蒅膁蒆蒁袃莆莂蒀羅腿芈蕿肇羂薇薈螇膇蒃薇衿羀葿薆肂芆莅薆螁聿芁薅袄芄薀薄羆肇蒆薃肈节莂蚂螈肅芈蚁袀芁膄蚀肃肃薂蚀螂荿蒈虿袅膂莄蚈羇莇芀蚇聿膀蕿蚆蝿羃蒅螅袁膈莁螄羃羁芇螄蚃膇芃螃袅罿薁螂羈芅蒇螁肀肈莃螀螀芃艿蝿袂肆薈衿羄节蒄袈肇肄莀袇螆芀莆蒃罿膃节蒂肁莈薀蒂螁膁蒆蒁袃莆莂蒀羅腿芈蕿肇羂薇薈螇膇蒃薇衿羀葿薆肂芆莅薆螁聿芁薅袄芄薀薄羆肇蒆薃肈节莂蚂螈肅芈蚁袀芁膄蚀肃肃薂蚀螂荿蒈虿袅膂莄蚈羇莇芀蚇聿膀蕿蚆蝿羃蒅螅袁膈莁螄羃羁芇螄蚃膇芃螃袅罿薁螂羈芅蒇螁肀肈莃螀螀芃艿蝿袂肆薈衿羄节蒄袈肇肄莀袇螆芀莆蒃罿膃节蒂肁莈薀蒂螁膁蒆蒁袃莆莂蒀羅腿芈蕿肇羂薇薈螇膇蒃薇衿羀葿薆肂芆莅薆螁聿芁薅袄芄薀薄羆肇蒆薃肈节莂蚂螈肅芈蚁袀芁膄蚀肃肃薂蚀螂荿蒈虿袅膂莄蚈羇莇芀蚇聿膀蕿蚆蝿羃蒅螅袁膈莁螄羃羁芇螄蚃膇芃螃袅罿薁螂羈芅蒇螁肀肈莃螀螀芃艿蝿袂肆薈衿羄节蒄袈肇肄莀袇螆芀莆蒃罿膃节蒂肁莈薀蒂螁膁蒆蒁袃莆莂蒀羅腿芈蕿肇羂薇薈螇膇蒃薇衿羀葿薆肂芆莅薆螁聿芁薅袄芄薀薄羆肇蒆薃肈节莂蚂螈肅芈蚁袀芁膄蚀肃肃薂蚀螂荿蒈虿袅膂莄蚈羇莇芀蚇聿膀蕿蚆蝿羃蒅螅袁膈莁螄**

### **二、技术性能指标**

本次采购产品的具体技术性能指标详见本章“一、产品需求一览表”。

### **三、检验考核要求**

1.现场验收

1.1货物运抵现场后，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1.2现场验收包括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外观质量、出厂日期、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检验。

2.最终验收

2.1最终验收应在产品调试完毕并经过试运行后，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

###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不属技术规范中漏设或招标文件要求中漏项所造成的任何遗漏和缺项，而纯属卖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产品的金额是多少，均由卖方补齐，费用由卖方承担。

3.质保期

3.1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产品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提供三年质保期。

3.2 在此质保期内，卖方应对所供货物非用户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3.3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4 卖方对不属自产的外协件，也需提供与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质量和服务保证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及证书。

3.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时，买方认为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3.6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产品，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产品，其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7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三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目 录

一、投标函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七、分项报价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 值税税率为 ），交货期 日历天，提供 （货物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 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 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 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品种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1.3.4 | 投标内容 |  |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1.3.2 | 交货期 |  |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1.3.3 | 交货地点 |  |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 投标保证金 |  |  |
|  | 合同专用条款12.3 | 付款方式 |  |  |
|  | 第五章供货要求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七、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 | 型号 |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招标文件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服务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法人授权人姓名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法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20　　年　月　 日

## 2-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的产品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所投货物 （请填写：是、不是）节能产品（须出具《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单位所投货物 （请填写：是、不是）环境标志产品（须出具《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本企业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产品（非定制产品），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 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 |  |
| 备注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